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85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99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108.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08.86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7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499,729.21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6,907,798.38元，用于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4,591,930.8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588,917.9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551,136.00元。差异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航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440078801500001506	326,521.98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76644214	92,200,327.28

	司北京分行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15837000000377392	24,286.74
合计			92,551,136.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中航泰达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2月，中航泰达新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中信建投、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241,081,1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为 18,992,452.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088,647.1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1,081,100.00
发行费用	18,992,452.83

募集资金净额	222,088,647.17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499,729.21
其中：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4,591,930.83
补充流动资金	126,907,798.38
利息收入	1,962,218.04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92,551,136.00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生。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将“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	变更前拟投资	变更后拟投
----	--------------	----	--------	-------

		主体	金额	资金额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95,180,848.79	4,591,930.83
2	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 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公司	-	37,500,000.00
3	包钢五烧 1#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公司	-	23,088,917.96
4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公司	-	30,000,000.00
合计	-	-	95,180,848.79	95,180,848.7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资金未投入使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泰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航泰达管理层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后附

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航泰达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2,088,647.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18,78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99,72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否	95,180,848.79	4,516,910.83	4,591,930.83	4.82%	2023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907,798.38	46,901,879.13	126,907,798.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2,088,600.00	51,418,789.96	131,499,729.2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生。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bse.cn">www.bse.cn</a>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	-----